

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工作方案

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精神以及市政府《关于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场景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绿色通道的定义

本方案所指“绿色通道”是指青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专门为企业不动产登记开辟的直接通行的快速审批通道，以达到“信易批”的目的。

二、适用范围

凡列入我市重点项目或守信主体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三、工作原则

凡进入不动产登记窗口报批的各类重点项目，只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稳定，都应当按照从简从快原则、一次性告知原则、限时办结原则，直接进入绿色通道审批。

（一）从简从快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应精简前置要件；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按照特事特办、委托代办、跟踪督办、陪同协办等服务方式，简化手续，从快办理。

（二）一次性告知原则。“绿色通道”对审批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事项，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受理窗口应主动将各相关窗口所需材料一并告知。

（三）限时办结原则。“绿色通道”应实行承诺限时服务。从受理之日起，审批权限内的所有审批事项（要件材料齐备）原则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遇有特殊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时限。

四、工作程序

（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设立“绿色通道”，专门负责进入“绿色通道”项目的受理、协调、组织踏勘、制作证照等工作。局纪检室负责“绿色通道”项目审批服务工作的督办、检查及通报情况等事宜。

（二）进入“绿色通道”项目首先由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提出申请，由窗口确定受理后，标记“绿色通道”，应快速启动，对可以立即答复或办理的事项应当场答复、办理。

（三）涉及多科室的项目，由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召开“绿色通道”项目协调会，确定主办科室，全程跟踪审批服务情况。

(四) 需要进行踏勘、验收的，应予优先安排。

(五) 进入“绿色通道”项目，只要确保社会稳定、环境安全，申报材料主件齐全，其他条件和材料有所欠缺，可先予受理，边办、边补、边改。但在下达批文、发给证照前必须补齐、改好，达到规定要求。一般条件不足可以当场整改的，在现场查验时应要求当场整改；申报材料中一般的文字、数字错误，可在窗口人员指导下于受理时由申请人当场改正。

(六) 对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只要符合法定内容、形式，且不需要现场勘验即可下达批文、发给证照的事项，实行“一审一核”或“告知承诺制”，作为即办件办理。

五、检查监督

凡属“绿色通道”受理范畴的项目，必须实行统一受理，公开办事，全程监控，接受监督。各科室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要做到审批规范、接待热情、服务周到，必须在限定时限内快速办结相关审批手续。对延缓、迟误、超时甚至拒不配合的，中心将予以通报，并由纪检室追究责任。纪检室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对推诿扯皮不负责任、失职渎职或服务态度恶劣的，追究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